关于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留份额及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6日起，调整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发起式联接；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3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33，D类份额基金代码：01763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本公司的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账户持有份额及单笔最低转换份额。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017632	汇添富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自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账户持有份额调整为0.1份。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自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限制调整为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对于本基金，如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高于0.1份，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22年11月22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0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盈利：22,383.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16%-5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万元-28,000.00万元	盈利：16,263.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97%-72.16%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在2021年完成了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收购，联合创泰于2021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半导体分销业务，联合创泰2022年经营业绩完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储芯片行业面临不利局面。公司立足市场战略布局的总体考量，挖掘现有客户的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充分发挥了电子产品分销商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公司经营规模稳中有升，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收入较上年增长约50%。

2、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公司2022年净利润。预计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6000万元，主要是：（1）参股公司甬矽电子（证券代码：688362）和微导纳米（证券代码：688147）分别在2022年第四季度挂牌上市，公司持有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较2022年年初增加；（2）公司在2022年处置了马鞍山域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增加净利润2,466.0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5.18亿元。2022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48号），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澜律所”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与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合科技”）于1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9.68%的股份转让给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岩合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傅耀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问题1、公告显示，岩合科技成立于2022年12月，注册资本20亿元，尚未编制财务报表。请补充说明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回复：

（一）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合科技”）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干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崇达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100.00	40,000.00	100.0000%	–

岩合科技注册资本已实缴4亿元，全部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2023年1月12日，岩合科技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岩合科技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及时足额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截至2023年1月10日岩合科技已完成人民币4亿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律师核查后认为：岩合科技收到合伙人出资后将该等出资确认为岩合科技的实缴资本；在收到该等实缴资本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上述安排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岩合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资产10,047,485,509.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19,297,739.06元，总负债517,848,610.36元，资产负债率仅为5.15%。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为6,902,840,806.96元，流动负债为406,426,845.00元，流动比率1698.42%，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507,224,757.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5,232,438.1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739,832.83元。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3）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7,427,619.8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6,038,391.6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9,705,125.20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25,212,520.02元。岩合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充裕。

岩合科技的各合伙人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高度认同，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强烈看好，因此设立了岩合科技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3.61元/股，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23年1月6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制权转让，存在一定的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岩合科技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形。

根据《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及律师核查，岩合科技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四）岩合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1、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多元投资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岩合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普通合伙人）	91.4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执行事务合伙人）	7,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	10,9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上海洼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有限合伙人）	5,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嘉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2,100.00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	1,9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神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6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勤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除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0.00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岩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岩合科技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

综上所述，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五）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岩合科技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后续计划”中，岩合科技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岩合科技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岩合科技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或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岩合科技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对过渡期内的“表决权”进行了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律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岩合科技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岩合科技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收购完成后岩合科技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请你公司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C4MD5A1T”的《营业执照》，岩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准科技”）
委派代表：	叶可
注册资本：	200,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岩合科技的架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道准科技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干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崇达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0,100.00	100.0000%	–

注：

（1）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魏学宁与岩合科技其他合伙人已签署了《入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学宁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岩合科技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除本次交易外，岩合科技于2022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1亿元，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岩合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也未对外进行融资或借款。

岩合科技的最终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及对外融资能力，西藏岩山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994.76	102,177.03	57,651.56
其中：货币资金	52,841.69	14,844.55	10,276.09
总负债	31,785.56	38,714.92	27,366.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209.20	63,462.11	30,285.24
资产负债率	26.05%	37.89%	47.47%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3.77	203.77	2,093.29
净利润	1,747.09	33,632.31	2,732.89

备注：上述2021年度、2020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勤永会师报字（2022）第1031号、沪勤永会师报字（2021）第105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亿元，岩合科技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及时足额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此外，根据岩合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末西藏岩山的总资产为121,994.7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2,841.69万元，此外西藏岩山及下属企业持有部分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经公司及律师核查，西藏岩山具有足够的出资能力。岩合科技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具有丰富经验的投资行业专业人士，资金来源主要为其各自多年经营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经公司及律师核查，各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实缴出资能力，因此岩合科技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经公司及律师核查，2023年1月10日，岩合科技合伙人在完成部分出资后，岩合科技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人民币4亿元整。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岩合科技、西藏岩山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也对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能力进行了核查，公司认为：

岩合科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二）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付款安排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经过协商后为了促成本次交易形成的安排，充分考虑了整体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的实际支付能力及履约可行性，本次交易最终采取了分三期支付的方式，同时亦约定了相应的履约保障条款。

1、设置分期付款

根据2023年1月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岩合科技以人民币20亿元的对价受让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的553,924,434股股票。本次交易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岩合科技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2）在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岩合科技将支付30%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

（3）在交割日（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岩合科技股票账户之日）前的10个工作日内，岩合科技将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双方同意，该交割日最晚不超过2023年8月31日（含当日）。

2、设置违约责任

为保证上述交易价款按约进行支付，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如下保障措施：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岩合科技在2023年1月13日之前（含当日）未按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定金的，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已生效、岩合科技已按约定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定金、但本次股权转让未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转让方需将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岩合科技。

3、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但岩合科技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岩合科技放弃本协议，转让方已经收取的定金（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不予退回。

4、本协议已生效、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岩合科技已按约定完成了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但因转让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的，本协议自动失效且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及股份转让款退还给岩合科技，并同时向岩合科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3、设置协商沟通机制

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其他”条款中做了如下约定：“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发生无法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情形时，公司将积极组织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付款的金额、条件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力求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补充协议。

4、尽管采取了前述措施，受让方仍无法按期支付的影响

基于上述，双方已就交易价款的支付设置了违约等保障条款以督促岩合科技积极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的义务。如果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会产生协议不生效、退还定金、视为岩合科技违约且定金不予退还等多种法律后果。

（三）风险提示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岩合科技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问题，但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意外情况、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督促岩合科技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岩合科技受让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为应对岩合科技无法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分期付款、违约金条款及协商沟通机制等保障措施。若发生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交易价款，则可能会产生协议不生效、退还定金、视为岩合科技违约且定金不予退还等法律后果。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且协议履行过程中还可能会出现政策变化、意外情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3、请结合岩合科技合伙协议中关于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及合伙企业存续期、合伙人退出安排、利润分配方式等事项的约定，补充说明叶可、傅耀华能否对岩合科技实施有效控制，并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后续安排、目前董事会席位及后续调整安排等，并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叶可、傅耀华取得你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存续期、合伙人退出安排及利润分配方式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类别	具体约定
合伙事务执行	第七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	第九条执行事务合伙人